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交簡字第18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金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401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茲發現有誤，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文

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一、第四至五行原載「同日8時56分許」，應更正為「翌日8時56分許」。

理由

一、按刑事裁判文字，顯係誤寫，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

二、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內關於飲酒後騎車上路之日期誤載為「同日8時56分許」，此部分記載核屬誤寫之顯然錯誤，而該項誤寫並不影響本案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則依前開說明，自應將本件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內關於飲酒後騎車上路之日期，更正為「翌日8時56分許」。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家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蕭主恩